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8055)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50,438	48,512	13,483	14,274
銷售成本		(20,175)	(19,853)	(5,393)	(5,781)
毛利		30,263	28,659	8,090	8,493
其他收入	4	1,971	152	661	66
其他開支	5	(5,727)	(178)	(1,572)	(38)
以股份支付開支		(30,800)	-	(30,800)	-
行政開支		(36,728)	(42,657)	(11,205)	(11,065)
經營虧損		(41,021)	(14,024)	(34,826)	(2,544)
融資成本	6	(9,981)	(7,325)	(3,252)	(2,658)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業績		(1,408)	1,445	592	524
除稅前虧損		(52,410)	(19,904)	(37,486)	(4,678)
所得稅	7	-	-	-	-
期內虧損		(52,410)	(19,904)	(37,486)	(4,6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711)	(32,248)	(41,060)	(8,083)
非控股權益		13,301	12,344	3,574	3,405
		(52,410)	(19,904)	(37,486)	(4,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1.75)	(0.87)	(1.09)	(0.22)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2,410)	(19,904)	(37,486)	(4,67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52)	(5,657)	(2,885)	(4,1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6,562)	(25,561)	(40,371)	(8,8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863)	(37,905)	(43,945)	(12,245)
非控股權益	13,301	12,344	3,574	3,405
	(56,562)	(25,561)	(40,371)	(8,8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如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未將未來期間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金開支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對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會計處理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就財務狀況表確認絕大多數租賃，其將反映彼等於特定時間段內的「使用權」及其相關付款責任。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設有確認豁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會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報之資料並未獲重列。於審閱租賃後，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保留盈利及權益之期初結餘並無變動。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及教育諮詢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08	132	661	62
雜項收入	63	20	-	4
	1,971	152	661	66

5.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2,715	178	1,572	3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012	-	-	-
	5,727	178	1,572	38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65,711)	(32,248)	(41,060)	(8,08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均數目	3,751,297,033	3,716,774,687	3,751,297,033	3,751,297,033
-----	----------------------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可換股票據		中國員工獎勵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基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2,783	78,953	9,194	29,815	11,730	(622,189)	(159,714)		
期內虧損	-	-	-	-	-	(32,248)	(32,248)		
其他全面虧損	-	-	(5,657)	-	-	-	(5,6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657)	-	-	(32,248)	(37,905)		
行使購股權	17,204	(6,215)	-	-	-	-	10,989		
發行股份配售	32,500	-	-	-	-	-	32,5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82,487	72,738	3,537	29,815	11,730	(654,437)	(154,1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2,487	69,818	3,762	29,815	11,730	(710,112)	(212,500)		
期內虧損	-	-	-	-	-	(65,711)	(65,711)		
其他全面虧損	-	-	(4,152)	-	-	-	(4,1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152)	-	-	(65,711)	(69,863)		
發行購股權	-	30,800	-	-	-	-	30,800		
可換股票據減少	-	-	-	(2,554)	-	-	(2,554)		
可換股票據減少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421	-	-	42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10,056)	-	-	-	10,056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82,487	90,562	(390)	27,682	11,730	(765,767)	(253,6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0%。醫療教育核心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0,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512,000港元)，乃指學費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30,2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659,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60%(二零一八年：59%)。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20,1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53,000港元)，乃指遠程學習課程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其他收入約1,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000港元)指利息收入約1,9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其他開支約為5,7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000港元)，乃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約2,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000港元)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3,0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授出合共375,100,000份購股權。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36,7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657,000港元)，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5,9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66,000港元)。回顧期間之其他主要開支包括顧問費約1,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12,000港元)；及折舊費約6,7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0,000港元)。

期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4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1,445,000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力」)所貢獻。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9,9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5,000港元)及期內綜合虧損約為52,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04,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的共計375,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在上述375,1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共有46,6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力」）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北京優力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即北京優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15,12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減少約11,261,42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配售本金金額最多為1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計748,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假設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補充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多187,000,000港元修訂為最多120,000,000港元。

按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本金總額計算，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由748,000,000股換股股份變更為480,00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配售，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修訂為120,000,000港元及約117,2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特別是(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中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業務，以於新加坡建立一個中醫保健中心及培訓中心；及(b)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鑒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因此，經修訂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失效。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中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新中醫」）與東方藝術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東方藝術」）簽訂合作開發新加坡裕廊湖區中醫康養旅遊發展項目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根據合作備忘錄，新中醫及東方藝術將於新加坡裕廊湖畔共同開發新加坡裕廊湖區中醫康養旅遊發展項目。項目將以中醫康養、康復、理療為特色經營。

東方藝術主要負責協調和落實新加坡政府和主管部門及旅遊局之土地、規劃等相關手續及批准文件，負責落實項目建設等事宜。新中醫主要負責落實中醫康養康復、中醫培訓、藥膳、養老院等相關機構的組織、招商、運營及管理工作。有關合作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林瑞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林先生，64歲，出生於福建福清，早年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專科學歷，目前是一名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林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管理不同公司之經驗，其中包括於房地產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國際食品公司任職董事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艷女士的父親。有關委任榮譽主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75,129,703港元，分為3,751,297,0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力」）的49%股權。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落實，本金總額為91,581,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其中54,215,952港元發行予王鵬先生提名的公司及37,365,048港元發行予馬列軍先生提名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優力達致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即北京優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12,600,000港元）。有關溢利目標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優力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即北京優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15,12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減少約11,261,42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43,687,171港元。悉數行使已歸屬轉換權將導致發行及配發約183,559,542股本公司新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保持相對平穩，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獲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待終止舊計劃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方式給予參與人士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就自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有關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供作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第10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名義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向參與者(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的共計375,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55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0.144港元，即於授出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ii)0.155港元，即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將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在上述375,1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共有46,6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董事								
袁偉	09/09/2015	09/09/2015 - 08/09/2025	0.28	20,000,000	-	-	-	20,000,000
	15/12/2016	15/12/2016 - 14/12/2026	0.311	10,000,000	-	-	-	10,000,000
	17/05/2017	17/05/2017 - 16/05/2027	0.285	3,000,000	-	-	-	3,000,000
	02/07/2019	02/07/2019 - 01/07/2029	0.155	-	30,600,000	-	-	30,600,000
張建新	09/09/2015	09/09/2015 - 08/09/2025	0.28	5,000,000	-	-	-	5,000,000
	15/12/2016	15/12/2016 - 14/12/2026	0.311	5,000,000	-	-	-	5,000,000
	02/07/2019	02/07/2019 - 01/07/2029	0.155	-	5,000,000	-	-	5,000,000
鄭植京	17/05/2017	17/05/2017 - 16/05/2027	0.285	10,000,000	-	-	-	10,000,000
楊慶春	02/07/2019	02/07/2019 - 01/07/2029	0.155	-	2,000,000	-	-	2,000,000
湯宥達	02/07/2019	02/07/2019 - 01/07/2029	0.155	-	2,000,000	-	-	2,000,000
蘆曉薇	02/07/2019	02/07/2019 - 01/07/2029	0.155	-	2,000,000	-	-	2,000,000
副行政總裁								
王慧	02/07/2019	02/07/2019 - 01/07/2029	0.155	-	5,000,000	-	-	5,000,000
小計				53,000,000	46,600,000	-	-	99,600,000
其他								
合共	09/07/2009	09/07/2009 - 08/07/2019	0.652	14,936,322	-	-	(14,936,322)	-
合共	09/09/2015	09/09/2015 - 08/09/2025	0.28	81,000,000	-	-	-	81,000,000
合共	15/12/2016	15/12/2016 - 14/12/2026	0.311	283,000,000	-	-	-	283,000,000
合共	17/05/2017	17/05/2017 - 16/05/2027	0.285	255,200,000	-	-	-	255,200,000
合共	02/07/2019	02/07/2019 - 01/07/2029	0.155	-	328,500,000	-	-	328,500,000
				634,136,322	328,500,000	-	(14,936,322)	947,7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1,047,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03港元	0.155港元	-	0.652港元	0.24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袁偉	09/09/2015	09/09/2015 - 08/09/2025	0.28	20,000,000	-	-	-	20,000,000
	15/12/2016	15/12/2016 - 14/12/2026	0.311	10,000,000	-	-	-	10,000,000
	17/05/2017	17/05/2017 - 16/05/2027	0.285	3,000,000	-	-	-	3,000,000
張建新	09/09/2015	09/09/2015 - 08/09/2025	0.28	5,000,000	-	-	-	5,000,000
	15/12/2016	15/12/2016 - 14/12/2026	0.311	5,000,000	-	-	-	5,000,000
鄭植京	17/05/2017	17/05/2017 - 16/05/2027	0.285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群盛(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日辭任)	17/05/2017	17/05/2017 - 16/05/2027	0.285	3,000,000	-	-	-	3,000,000
小計				56,000,000	-	-	-	56,000,000
其他								
合共	28/08/2008	28/08/2008 - 27/08/2018	1.281	9,230,311	-	-	(9,230,311)	-
合共	09/07/2009	09/07/2009 - 08/07/2019	0.652	14,936,322	-	-	-	14,936,322
合共	09/09/2015	09/09/2015 - 08/09/2025	0.28	99,600,000	-	(18,600,000)	-	81,000,000
合共	15/12/2016	15/12/2016 - 14/12/2026	0.311	315,000,000	-	(32,000,000)	-	283,000,000
合共	17/05/2017	17/05/2017 - 16/05/2027	0.285	257,000,000	-	(4,800,000)	-	252,200,000
				695,766,633	-	(55,400,000)	(9,230,311)	631,136,322
於期末可行使								687,136,322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5港元	-	0.298港元	1.281港元	0.303港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袁偉(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63,600,000	63,600,000	1.70%
張建新(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40%
王曉貝(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0,000	-	120,000	0.003%
鄭植京(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27%
林艷(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	126,000,000	3.36%
楊慶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36,000	2,000,000	2,536,000	0.07%
蘆曉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8%
湯究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5%
王慧(副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投資經理	286,256,000	7.63%
劉央(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86,256,000	7.6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附註1)	投資經理	286,256,000	7.6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附註1)	投資經理	126,256,000	3.37%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附註2)	投資經理	160,000,000	4.27%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4,952,000	13.99%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4,952,000	13.99%
Summit Blue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37,477,188	9.0%
王鵬(附註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477,188	9.0%

附註： 1. 根據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 (Hong Kong)」)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Atlantis (Ireland)」)各自所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分別披露於本公司286,256,000股及126,2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tlantis (Hong Kong)及Atlantis (Ireland)分別由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及直接全資擁有。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被視為於Atlantis (Hong Kong)及Atlantis (Irel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所提交權益披露通知，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披露於本公司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劉央女士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於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493,08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為本公司31,8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60%股權。
4. Summit Blu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37,477,188股股份及王鵬先生持有Summit Blue Limited之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鵬先生被視為於Summit Blue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楊慶春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湯究達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本公司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酬金。袁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楊慶春女士及湯究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袁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楊慶春女士及蘆曉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